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181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蔡孟均

被告 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吳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6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

01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鄭梅君

04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期間	年利率	期間	年利率
70,679元	113年9月14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113年10月15日起至 114年4月14日止	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
			114年4月15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20